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2〕26号

关于光大环保能源（乐昌）有限公司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复函

光大环保能源（乐昌）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光大环保能源（乐昌）有限公司乐昌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乐昌市乐城街道下西村委会学坵村小组的村背与长来地域交界处。项目总投资 968.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2062m²，总库容为 10.91 万 m³，有效库容 9.82 万 m³，服务年限 14.3 年。项目拟在现有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西南角建设一个库容 10 万 m³ 的飞灰填埋区，对已填埋的生活垃圾进行开挖后运输至乐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场内西南角部分复挖清底后，对库边及边坡防渗结构层进行修复与保护，并分隔出飞灰填埋区填埋经稳定化处理后的飞灰。

二、经审核，该《报告书》内容详实、全面，评价依据合理合法，评价适用标准准确，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报告书》所提

出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三、你单位应持该项目《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按照审批权限报上级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抄送：执法股、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